

各位屯門區議員：

有關「藝育菁英」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事宜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6月8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議員於6月17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12位議員回覆，當中所有議員均表示同意支持上述活動，並授權「藝育菁英」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得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